

#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7)渝0102民初2732号

原告：蔡云才

被告：重庆市恒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金会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建行

被告：张建行



被告：秦金会

被告：钟定义

重庆市  
人民法院

原告蔡云才与被告重庆市恒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建行、秦金会、钟定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4月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李红伟独任审判，适用简易程序，于2017年5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蔡云才，被告重庆市恒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建行及张建行本人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秦金会、钟定义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蔡云才诉称，2014年7月28日，被告重庆市恒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50万元，用于重庆市恒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流动资金。借款时间暂定一年，月利率为2.4%，由被告张建行、秦金会、钟定义作为连带担保人，担保期限为借款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到期后，被告重庆市恒洋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未按约定偿还原告借款，被告张建行、秦金会、钟定义也未承担担保责任。经原告多次催收，四被告拒不偿还。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重庆市恒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50万元并支付该款从2014年10月19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4%计算的利息并支付按未还借款部份的20%的违约金；被告张建行、秦金会、钟定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重庆市恒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建行辩称，借款50万元属实。我方已将借款利息结止2014年10月18日。从2014年10月19日起就没有支付原告利息。借款本金50万元因公司困难而没有偿还。我方同意偿还借款本金50万元，不同意支付借款利息及违约金。

被告秦金会、钟定义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2014年7月28日，被告重庆市恒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50万元，用于重庆市恒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流动资金。借款时间暂定一年，月利率为2.4%，由被告张建行、秦金会、钟定义作为连带担保人，担保期限为借款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该协议签订后，原告遂通过其妻子吴国芳的银行帐户打款给被告重庆市恒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到期后，被告重庆市恒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偿还原告借款，被告



张建行、秦金会、钟定义也未承担担保责任。经原告多次催收，被告将利息截止 2014 年 10 月 18 日。从 2014 年 10 月 19 日起，四被告拒不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也未支付原告利息。原告遂诉至本院。

上述事实，有庭审调查中当事人的陈述，原告提交的借款协议书、借条、银行打款凭证等证明材料在卷佐证，这些证明材料已经开庭审理质证和本院审查，可以采信。

本院认为，原、被告的借贷关系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被告重庆市恒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偿还原告借款，实属违约，依法应当承担偿还原告借款及利息的民事责任。被告张建行、秦金会、钟定义作为被告重庆市恒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人，对该笔借款应当承担连带清偿的民事责任。原告在诉讼中请求借款利率按月利率 2.4% 计算，并请求被告对未还款部份支付 20% 的违约金已超过法律的规定。对超过部份，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重庆市恒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蔡云才借款本金 50 万元并从 2014 年 10 月 19 日起至付清时止按月利率 2% 计算资金利息。

二、被告张建行、秦金会、钟定义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蔡云才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3300 元，减半收取 6650 元，由被告重庆市恒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建行、秦金会、钟定义共同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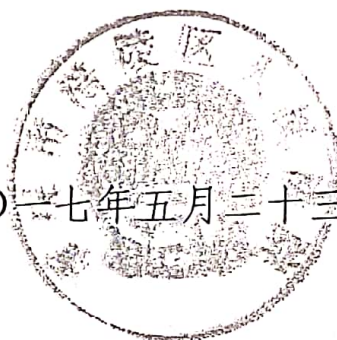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且应在递交上诉状后七日内，到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上诉费，逾期不交或未按规定办理缓交手续的，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应自觉履行判决的全部义务。一方不履行的，权利人可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为二年，该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的履行期间的最后一



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审 判 员      李 红 伟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体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 银 丹

